

北大西洋公約

集體聯防及保持北大西洋
集團之和平安全與自由

中英文對照本
英文標題見內頁

美國新聞處在華發行

一九四九年

578.17
1948

1013844



★ 复旦大学图书馆



The North Atlantic Pact



COLLECTIVE DEFENSE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SECURITY, AND
FREEDOM IN THE NORTH
ATLANTIC COMMUNITY



Published in China by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1949



FUDAN JEZ0000083435G 复旦图书馆



一個集體聯防的條約

一九四八年夏季，比利時、加拿大、法國、盧森堡、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等各國政府代表在華盛頓開始談判，結果對於規定北大西洋區各國集體安全協議的一個條約的各項條件，已獲致同意。

這個公約的起源在於居住在北大西洋兩岸各種民族的共同的祖業和文明。這些民族，不但在文化的背景上有聯繫，而且對於個人的尊嚴和價值，對於民主的原則和法治，都有共同的深刻的信念。兩次世界大戰已使他們得到一種教訓：那就是他們的安全是彼此相聯而無法解開的，他們中間任何一個受到攻擊實際上就是全體受到攻擊。

自一九四五年戰事終止以來，歐洲的種種發展已顯示戰後的歐洲恢復經濟的健全和政治的安定，是一件真正重要的任務。同時這些發展，在一次復一次的緊急局勢中，顯示北大西洋集團內一切民主國家，對於這同樣的安全和經濟利益，也都有共同的關係。從戰後的直接救濟問題到一九四七年嚴冬所透示的經濟危機，從蘇聯企圖威嚇希臘和土耳其到共黨推翻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主義，每一個緊急事件都需要民主國家的實際行動。同時每一個行動已產生更密切合作的聯繫，並強調不斷密切聯防的必要。這

個聯防的目標和建議中的方法現在已北大西洋公約的本文內公佈。

目標和目的：北大西洋公約是一個簡短和簡單的文件。這個公約對於世界事務所能發生的有力的影響，起於如下三種因素：一、各國的勢力和實力，這些國家已表示有意成為這個協議的參加者；二、不穩定的世界安全局勢，公約對於這種局勢，具有一種補救的力量；三地北大西洋集團所展開的團結，這種團結自過去五十多年以來，在歷史上顯然已有彼此互相增加依靠的趨向，但在這裏公約內正式承認則還是第一次。

公約的序文宣稱：

本條約的締約國重申他們對於聯合國憲章的目標和原則的信念，以及他們與一切民族及一切政府在和平中共同生活的願望。

『他們決意保障他們民族的自由，共同祖業和文明，以民主原則，個人自由和法治為基礎。

『他們設法促進北大西洋區的安定和福利。

『他們決定聯合努力實行集體聯防，並保全和平與安全。』

公約下的義務：在條約的第一條內，各締約國重申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即不但在他們彼此之間，而且對任何一國，所牽涉到的任何國際爭執，決定採取和平的方法，加以解決，務使和平，安全與正義不致受到

危害，並避免以違反聯合國目標的任何方法，使用威脅或武力。

在以後的條文中，各締約國自動負起如下的義務：

一、加強他們的自由制度，促進安定和幸福的情形，並鼓勵經濟合作。

二、維持並發展他們個人和集體的力量，用以抵抗外來的武裝襲擊；

三、如果締約國中任何一國的領土完整，政治獨立，或安全受到威脅的話，那末全體締約國應互相協商。

四、對於締約國中任何一國所受到的武裝襲擊，認為是一種對全體締約國的襲擊，因此採取每一締約國所認為必要的個別和集體行動，包括使用武裝力量，以便恢復和維持北大西洋區的安全。

美國參加北大西洋公約，將重申其在聯合國憲章中所表示的決心，參加『有效的集體措施，以防止和消弭對和平的威脅，並遏制侵略的行爲。』美國在其他締約國合作之下，將維持並發展適當的力量，以抵抗武裝的襲擊。美國參加這個協議，將承認如下的事實：即對締約國中任何一國的武裝襲擊將威脅到美國國家的全安，實際上等於對美國襲擊。

根據美國的憲法，只有國會才有宣戰的權力。但是這個憲法問題實際上並不妨礙本公約。美國當然能預先採取認為必要的行動，包括使用武裝的力量，以對付足以影響其國家安全的武裝襲擊。就宣戰的問題而論，履

行一種條約的義務，繫於國會的行動，但這一個事實並不阻止美國負起這個義務。一般相信北大西洋公約的精神和文字確切表示並說明美國人民決心採取任何必要的方法，以抵抗這種襲擊。

武裝襲擊：公約第五條含有一種嚴肅的義務：就是每一個締約國將運用誠實和真正的判斷力，在另一締約國受到襲擊的時候，決定採取何種必要的行動，以恢復和平。本公約的各締約國相信再來一次衝突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他們相信在近代戰爭中，戰敗的固然是大禍臨頭，但戰勝的國家也得不償失。他們相信戰爭本身必須加以防止。北大西洋公約就是他們聯合努力，在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和義務之下，保證和平與防止戰爭。這是一種國際間的協定，這些國家已確切證明他們不願意戰爭，他們祇希望在和平與安全中生活，當被攻的時候，他們將起而自衛。

本公約締約國擬採取聯合行動，並準備行動的方法，這種明確的意向應該可以消弭任何侵略者以爲他能把這些締約國逐一征服的錯誤觀念的危險。自由國家的堅決意向，如果在納粹侵略的過程中早就有這種類似的明確表示，那末軸心國家很可能不至於參加一九三九年的戰爭。强有力的侵

略者面臨到對方堅決的意志，往往就中止不前。堅決的意志單獨不能解決一切問題，但確能使野心國家準備以談判方式而不以武力來覓取解決的辦法。

北大西洋區：北大西洋公約第五條的互助條款將適用於締約國中任何一國的領土，不論在歐洲，北美洲或法國的阿爾傑里亞部份；並適用於任何一國締約國在歐洲的佔領區，以及在夏至線以北的大西洋。當其他國家加入協定的時候，這國區域就可能隨之擴大。

公約的參加者： 公約的簽字國是比利時、加拿大、法國、盧森堡、荷蘭、挪威、聯合王國、美國、丹麥、冰島、義大利和葡萄牙。此外，建議中的條約的本文規定各締約國家，在一致同意之下，可以邀請任何其他『能促進本條約原則並對北大西洋區安全能有所貢獻的歐洲國家』成爲本公約的締約國。

各種問題使德國全部或一部份無法成爲北大西洋公約的一份子。西班牙的參加公約是由全體會員國決定的問題，但他們多數現在並不認爲西班牙應包括在內。

如果任何其他歐洲國家，本來不是簽字國而對於北大西洋公約表示有興趣的，那末全體會員國不妨遵照第十條的規定，採取決議，邀請他們表示同意。

組織：本公約規定設立一個理事會，締約國每一個國家均將派代表出席，並指定這個理事會的組織『必須能隨時立即召開會議。』理事會本身須『附設必要的附屬機構；尤其須立即設立一個防禦委員會，這個防禦委員會必須建議各項措施，以便履行第三條和第五條。』

協定的期限：北大西洋公約並不含有時間的限制。這個公約規定在十年以後締約國可以隨時檢討這個條約，以便決定是否有修改的必要，以配合屆時的國際局勢和保證全球性與地方性國際安全的方法通過聯合國而展開的進步。這個公約並規定：在二十年以後，任何一國可以在提出通知一年以後退出條約。

本公約由各國政府經過憲法程序核准以後，即將以批准書存在美國政府。當多數締約國批准書已繳存的時候，本條約即將生效。對於以後加入公約的締約國，本條約將從他們繳存批准書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大西洋公約和聯合國

公約和聯合國憲章：大西洋公約是北大西洋區各國間一件集體自衛的協議，這些國家雖團結一致抵抗對他們中間任何一國的武裝襲擊，但他們特別重申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即對任何國家完全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爭執。這個公約目的在於調整自衛權的執行，這種自衛權特別規定在聯合國憲章的五十一條中。所以，這個公約的計劃恰正配合聯合國的組織，並保證遵照憲章切實努力維持和平與安全。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承認會員國政府「如遇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受到武裝襲擊的時候，具有個別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直至安全理事會採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的措施。」但這種措施須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而絕不影響安全理事會「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便維持或恢復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的權限和責任。

條約的第五條特別規定締約國因他們中間一國受到武裝襲擊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必須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當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恢復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的措施之時，這些措施就必須終止。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在於安全理事會。大西洋公約的締約國所負的義務並不影響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而對於聯合國爲『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採取的行動，須負起現現在和將來的義務。公約的第七條明白宣示』本條約並不影響，也不得解釋爲影響，聯合國會員國的締約國在憲章下所有的權利與義務，也不影響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換言之，締約國在本條約之下所做的一切事情必須符合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憲章的規定，在任何可能適用的地方，應作爲最重要的。

對里約熱內盧公約的比較：雖然北大西洋公約和里約熱內盧公約都是在聯合國範圍以內的集體協議，但這兩種公約在若干方面是不同的。這兩個公約類似的地方是締約國的任何一國所受到的武裝襲擊將被認爲全體締約國所受到的武裝襲擊，兩個公約都規定萬一發生威脅締約國安全的情形之時，締約國應互相協商。主要的不同點如下：一、里約熱內盧公約對於協商機構的決議，含有投票的規定，這種機構就是批准里約熱內盧公約的美洲共和國外長會議，或汎美聯盟的監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以作爲臨時的協商機構，直至外長會議舉行的時候。大西洋公約並不含有這種投票的需要。二、里約熱內盧公約規定協商機構所能同意的措施。大西洋公約的每一締約國同意「個別或和其他列強共同採取其所認爲必要的行動，包

括武裝部隊的運用，以恢復和維持北大西洋區的安全。』三、里約熱內盧公約對於締約國之間如果發生衝突應遵照何種程序一節，具有特別的規定。大西洋公約中並不列入這種規定。

以里約熱內盧和大西洋兩個公約爲對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她的衛星國所訂的互助條約是雙邊性質的，這些條約的文字主要的意思在於防制德國侵略的死灰復燃。這些協議對聯合國憲章的關係並不明白。條約裏面沒有特別提到憲章的第五十一條，而其對聯合國的關係也用籠統而不着邊際的字句。例如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的保加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條約僅稱：『本條約將依照聯合國機構的憲章的原則履行。』

加強聯合國的實力：大西洋公約的計劃是要協助造成那種世界的情形使聯合國能依照舊金山會議的計劃執行工作。列強在戰時所保證並在憲章內所反映的合作，並沒有實現繼續的期望。和平解決中最重要的問題，並未獲致同意，大半爲了蘇聯的阻礙和濫用否決權，以致聯合國並沒有完全有效的完成原來所希望的集體安全。

自從憲章簽訂以來，蘇聯領袖的思想中，對於蘇聯和其餘世界之間的關係中可能與不可能之事，抱着嚴重的誤解，這已成爲更明顯了。聯合國

和美國外交政策所能提供的較大的貢獻是以符合憲章的方法，消除這種誤解。

在國際關係的範圍中，西方列強竭力企圖完成協定，以便對於戰後不少極重要的問題，提供真正解決的辦法，但因蘇聯的從中作梗，以致直到如今仍然沒有結果。然而北大西洋公約的締約國特別鄭重重申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對於任何國際爭執，將採取和平的方法予以解決，務使和平，安全與正義不致受到危害。他們在公約中保證重新爲了這個目標而努力。

北大西洋公約是用清楚而容易明白的文字說話的。這公約解釋北大西洋區的安全，和侵犯這種安全所能引起的後果。因此這個公約對於各種未了的問題，闡明使用武力所能引起的後果，因而提高和平解決的可能性。

在目前的情形之下，聯合國憲章的目標和原則將被促進到這樣一種程度：就是使這個公約能加強北大西洋區各民族的安全。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奧斯汀曾綜合這個公約和聯合國憲章的目標的關係如下：

『北大西洋公約提供最有力的證據，證明侵略是不智的，今後應當採取的途徑是和平的合作。

『應當着重的一點是建議採取行動的性質。目的在於表示一種抵抗武

裝襲擊的決心，以阻止侵略。它的性質是防禦。它的目標是和平。

『本公約所規定的使用武力一節，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性質相同；即防止戰爭。它以集團的力量迅速抵抗侵略國家。

『北大西洋公約的訂立將減少戰爭的可能性。它將增加和平的希望。它將協助我們轉向聯合國的一個較大的任務——即以和平解決代替武裝衝突。』

大西洋公約和美國政策

杜魯門總統的『第三點』：杜魯門總統的就職演說，一方面是關於美國立國原則的一種聲明，一方面也是關於行動的一種綱領，其中重新肯定地說明指導美國處理世界事務的政策，以及怎樣選擇方法藉使這些政策成為最有效。他所宣佈的四大行動方針，相互為用，並且又都依靠美國整個外交政策的日常執行情形，而美國的外交政策乃是表示美國人民的性格，生活方式和志趣的。在已往導使美國採取偉大行動的原則，也就是使美國目前盼望和北大西洋區其他國家建立合作時獲得力量和道德意味的原則。總統宣稱：

『美國人民相信所有的人在法律之下有權享有平等的公理，並且有權享有平等機會，以分享共同的福利。我們相信所有的人有思想和表達自由的權利……。

『美國人民希望一種世界並且決心為實現這種世界而努力。在這個世界中，所有的國家和所有的人民可以照他們的意思，自由治理他們自己，並且實現一種合理和滿意的生活。在其他一切之上，吾國人民希望地球上的和平，一種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後者係以地位平等者自由獲到的真正協議為基礎的。』

杜魯門總統所闡明的美國行動四大方針的第三點，乃是切切實實地以『由地位平等者自由獲致的真正協議爲基礎的』和平爲目標。原則和方法很清楚地聯繫在一起。

『……我們決心增強愛好自由的國家，來對抗侵略的危險。

『我們現正和若干國家擬訂一個聯合協定，其目的乃在增強北大西洋區的安全。這種協定將在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範圍內，以集體防禦措置的形式出現。

『由於里約熱內盧公約的簽訂，我們已經替西半球建立了一個這一類的防禦協定。

『這些協定的主要目的，是對於自由國家一致決心抵抗來自任何方面的武裝襲擊，提供一個不致被錯認的證據。參加這些協定的每一個國家必須盡其所能，俾對共同防禦有所貢獻。

『假如我們能够事前充份表明凡足以影響吾國安全的任何武裝襲擊將遭遇極大的力量予以對付的話，這種武裝襲擊可能永不發生』。

爲世界和平而合作：美國曾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作有力的支持。杜魯門在他的就職演說中曾經再度說明美國決心繼續尋求種種方法，以謀增強它們的權力以及增加它們的效能。這種決心曾經導致並將繼續導致實際行動——諸如對曾遭戰爭破壞地區的援助，對希臘和土耳其的援助，爲求護致國際管制原子能協定而作的努力，歐洲復興計劃，協力建立美洲國際機構，技術援助世界合作計劃的建議，以及保護北大西洋區安全的聯合行動

等。這些行動是以一種假定爲根據，那就是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它對其他國家的關係的各方面，具有恪守在簽訂憲章時保證決予支持的各項原則之責任。

安全措施：美國的政策承認聯合國猶非爭取世界安全的完善工具。聯合國是以大國合作的前題爲基礎的。所以在這個機構之中假如任何一個大國不願意合作的話，它可以對於這個機構爭取和平的努力造成嚴重的妨礙。蘇聯因過度使用否決權而在聯合國中所形成的阻撓，以及蘇聯之未能恪守憲章下應負的責任，已經促使積極支持憲章目的和原則的會員國採取步驟，以保證若干聯合國會員國的自由和獨立。美國已參與這些行動中的若干種，並且在道德上和物質上支持其他國家。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杜魯門總統致國會的咨文曾經特別提到布魯塞爾公約說：

『……這個發展值得我們的充份支持。本人相信美國將以適當方法，視局勢需要而支持這些自由國家。本人確信歐洲自由國家保護它們自身的決心，將和我們幫助它們做到這一點的同樣決心相配合。』

這種支持自由國家的政策，在三個月後獲得了更廣大的內容，蓋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美國參院曾以極大多數票提出建議說：

『遵照憲章的目的，原則和規定，逐步發展區域的和其他集體的措置

，藉以作個別的和集體的自衛。

『以繼續推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為基礎，並在有關國家安全的範圍內，美國應該和這種區域的和和其他集體的措置發生聯繫。』

『假如足以影響美國國家安全的武裝進攻一旦發生，美國就應按照第五十一條表明使用個別的或者集體的自衛權之決心，俾對維保和平有所貢獻。』

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顯示一點，那就是美國的安全和西歐的安全直接相關，北大西洋兩岸的國家，為一種自然的利益關係結合在一起。大西洋公約是對於這種關係的一種正式的確認，並且反映它們的一種信念，這就是說欲求防止武裝襲擊，祇有事前明白表示假如這種襲擊一旦發生，它們將決心實行集體抵抗。在美國看來，這種集體安全措施對於保護北大西洋區及其安全，乃是必要的。

大西洋公約將能使其參加國家以優勢的軍事，經濟和精神力量對付可能的侵略者，因此將有助於信心和安全感，後者對於充份的經濟政治穩定係屬必要。它的政治，心理和軍事價值都是很重要的，而且事實上也是不可分的。由於公約可以減少戰爭的機會，增加信心和穩定，以及在需要發生時可以提供有效集體防禦的基礎之故，它可以切實有助於西歐為求經濟復興而必需建立的一種氣氛，並且使更充實的生活接近一步，這種生活祇